

2021 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合肥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报告编号：合宜评价（2022）20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联系人	张元辉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路与东坡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电话	0550-312165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4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18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20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分	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分	4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8分		
	小计			30分	30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6分	6分		
		社会效益	7分	7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7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30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8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 胡皖渝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胡皖渝 朱理 印冠芳 黄彦杰 齐庆玲 薛磊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为了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幼儿、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南谯区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促进民生工程，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政府类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4〕145号）文件规定，区发改委于2021年3月对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予以立项（滁南发改审批〔2021〕30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法。

项目建设必要性：近年来，滁州市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口不断向城市聚集，特别是城南新区人口增长迅速，至2020年底，城南新区住宅小区预测入住人口3万户以上，加上回迁及流动人口等因素，本区域内人口数将超过18万。根据测算，城南新区6万套小区入住率达到100%后，人口数将达27万，而目前城南新区仅有公办幼儿园5所，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极度缺乏。因此，南谯区决定将阳光都市幼儿园装饰改造后设立为公办园，扩容滁州市城南区域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城南新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 年省以上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总结和 2021 年资金申报计划的通知》（皖教秘财〔2021〕17 号）精神，区教体局编制并印发了《南谯区 2020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的通知》，明确了年度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1 年 6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1〕28 号）文件要求，南谯区据实调整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增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实施项目一致。

（二）完成情况

区教体局基建中心监督项目幼儿园工程实施，局内部科室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确保各项目科学、有序、高效推进。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精心安排部署，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工作调度，把握总体安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细化项目，责任到人，精心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抓好质量管理，抓好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工程出现安全问题。

项目学校按照改扩建项目规划安排表的建设内容，严格执行

计划安排，不盲目扩大投资计划，造成资源浪费，本着实用和适用的原则，确保建设一所，合格一所，投入使用一所。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工程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已完成室内环境检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2021年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20	30	30	98

（二）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2021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项目实施效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没有具体细化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等问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1年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没有具体细化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依据准备类、执行类、效果类的指标体系框架，按照相关构建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具体指标选取，构建出学前教育促进建设项目财政目标支出具体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建设项目内容及实施后能达到的目标数，以便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对南谯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为了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幼儿、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南谯区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促进民生工程，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政府类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4〕145号）文件规定，区发改委于2021年3月对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予以立项（滁南发改审批〔2021〕30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法。

项目建设必要性：近年来，滁州市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口不断向城市聚集，特别是城南新区人口增长迅速，至2020年底，城南新区住宅小区预测入住人口3万户以上，加上回迁及流动人口等因素，本区域内人口数将超过18万。根据测算，城南新区6

万套小区入住率达到 100%后，人口数将达 27 万，而目前城南新区仅有公办幼儿园 5 所，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极度缺乏。因此，南谯区决定将阳光都市幼儿园装饰改造后设立为公办园，扩容滁州市城南区域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城南新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建设条件：阳光都市小区为开发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主体已由滁州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为毛坯房，具备装饰改造条件。装饰改造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及室外运动场等，并采购相关附属设备。项目总资金约为 550 万元。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改造，装饰改造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及室外运动场等，并采购相关附属设备，项目总投资约 5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50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区教体局基建中心监督项目幼儿园工程实施，局内部科室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确保各项目科学、有序、高效推进。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精心安排部署，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工作调度，把握总体安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细化项目，责任到人，精心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抓好质量管理，抓好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工程出现安全问题。

项目学校按照改扩建项目规划安排表的建设内容，严格执行

计划安排，不盲目扩大投资计划，造成资源浪费，本着实用和适用的原则，确保建设一所，合格一所，投入使用一所。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工程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已完成室内环境检测。

4. 专项资金使用明细：2021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区级实际拨付资金550万元，工程实际支付资金546.95万元，具体支付明细：①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改造工程[小额工程]，工程款审定金额271.93万元；②弱电工程款57.02万元；③燃气管道工程款11.91万元；④工程设计费14.4万元；⑤工程监理费2.50万元；⑥鉴证咨询费0.15万元；⑦设备采购合同总价189.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年省以上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总结和2021年资金申报计划的通知》（皖教秘财〔2021〕17号）精神，区教体局编制并印发了《南谯区2020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的通知》，明确了年度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1年6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1〕28号）文件要求，南谯区据实调整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增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

水平，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实施项目一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南谯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滁政[2018]15）文件精神 and 《南谯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要求，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对2021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秉持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遵从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

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年度内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等（ $60 \leq S < 8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委托

本次评价工作受区财政局委托，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6 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1 名、从业人员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 现场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现场审查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底稿、根据评价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打分、和项目单位现场沟通、选取样本查看、进行调查问卷等具体工作。

4.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商讨；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2021年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20	30	30	98

（二）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项目实施效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没有具体细化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分析（附指标分析表）

2021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2021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绩效目标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合理；但指标没有具体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6
	资金投入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6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1.资金到位率 (4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分) 3.预算执行率 (4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拨付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4
	组织实施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结合问卷调查分析，该项目 2021 年度已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不扣分。	10
	产出时效 (4 分)	完成及时性 (4 分)	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已完成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完成及时，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节约率约0.55%，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1.经济效益 (6分) 2.社会效益 (7分) 3.可持续影响 (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进一步推动了南谯区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发展，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通过问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超95%，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0
综合得分		100	——	98

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为了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幼儿、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南谯区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促进民生工程，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因此，南谯区决定将阳光都市幼儿园装饰改造后设立为公办园，扩容滁州市城南区域办公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城南新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2021年2月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申请了《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工程》项目建议书，2021年3月滁州市南谯区发改委经研究，同意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的项目建议书，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政府类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4]145号）文件规定，区发改委于2021年3月对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予以立项并印发了（滁南发改审批[2021]30号）文件，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满分8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年省以上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总结和2021年资金申报计划的通知》（皖教秘财〔2021〕17号）精神，区教体局编制并印发了《南谯区2020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的通知》，明确了年度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1年6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1〕28号）文件要求，南谯区据实调整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训等项目的绩效目标，2021年3月立项了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工程目标定于2021年8月完工。通过项目的实施，目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增加资

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4分,实得2分)

南谯区决定将阳光都市幼儿园装饰改造后设立为公办园，扩容滁州市城南区域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城南新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装饰改造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及室外运动场等，并采购相关附属设备，总投资资金约为550万元。但项目绩效目标未具体细化，不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数值予以体现。故扣2分，实际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6分,实得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3分,实得3分)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6号)和省教育厅提供的基础数据，经研究，核定南谯区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分配资金，项目工程预算编制经过招标设计、并编制了资金预算表，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具有科学性。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3分,实得3分)

2021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区级实际拨付资金550万

元，工程实际支付资金 546.95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①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改造工程[小额工程]，工程款审定金额 271.93 万元；②弱电工程款 57.02 万元；③燃气管道工程款 11.91 万元；④工程设计费 14.4 万元；⑤工程监理费 2.50 万元；⑥鉴证咨询费 0.15 万元；⑦设备采购合同总价 189.03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为测算依据，与实际项目工程量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3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4 分, 实得 14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根据《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以及指标综合情况查询，南谯区 2021 年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550/550×100%=100%，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4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 以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财政预算符合《预算法》的法律规定，资金拨付及时。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2021 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饰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通过

竣工验收，已完成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550 万元，工程支付资金 546.9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46.95 / 550) \times 100\% = 99.45\%$ 。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 文件，结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南谯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履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项目和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据实列支。工程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预算批复 550 万元，区级批复资金 550 万元，南谯区教体局已实际支付工程项目资金金额 546.9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①财务实行公开制度：南谯区教体局通过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幼儿园按季度在校园内公示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项目验收等信息；②财务实行专款专用制度：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南谯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工程审核报告、项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工程项目已落实到位。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3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1) 实际完成率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根据项目合同书、项目单位工程完工合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 目前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1/1 * 100% = 100%。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增加, 有力促进了南谯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建立, 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达到了项目要求。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1 * 100% = 100%。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滁州市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装修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进度符合规定要求，年度计划全面完成。南谯区 2021 年符合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全部享受相应资助，资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文件，项目申请资金为 550 万元，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546.9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依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550 - 546.95) / 550 \times 100\% = 0.55\%$ 。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8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实施，有效的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也能够让更多家庭幼儿得到更好的学前教育，充分挖掘儿童的潜能，使之健康向上成长，将来为国效力，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实施, 公益普惠的幼儿园数量增加, 幼儿园办园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切实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参加培训的幼儿教师普遍教学能力、教学态度、教学思想等各方面都得到显著提升, 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和学前教育质量普遍提高。通过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实施, 已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进一步推动了南谯区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发展, 提升了学前教育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使得幼儿学前教育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充分发挥了其社会效益, 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7 分。

(3) 可持续影响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学前教育项目实施是一项惠民利民政策, 学前时期的教育, 不仅可以分担整个人生所接受知识总量的一部分, 尤其重要的是, 幼儿早期教育可以发掘大脑的巨大潜力, 只要在幼年时期挖掘的这种潜力, 就可以在以后的岁月里接受无可限量的新兴科学知识, 早出人才, 快出人才。达到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7 分。

2. 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为群众, 共 50 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 45 份, 满意 5 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不太满意})$

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98%。故该项目综合分析实际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抓统筹，形成推进合力。各项目县区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学前教育政府目标考核要求，统筹设置本地建设、培训、资助等项目，科学制定项目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严格落实“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三级协同的运行机制，积极争取省市的政策资金支持，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协调相关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压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发挥好监理作用，同时落实县级主体职责，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实施、重点工作落实。

(二) 抓调度，推进工程进度。压实县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建立“月汇报、季调度”制度，加强对教育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对各项任务列清单、建台账，细化进度目标，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紧扣序时进度，紧盯目标任务，限时推进实施。对不能按照计划推进落实的项目，及时了解情况、约谈调度，跟踪督办。

(三) 抓保障，优化工作环境。及时掌握信息，快速解决问题，做到小问题当场解决，大问题当天解决，难问题限期解决，全力以赴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四) 抓督查，强化跟踪问效。在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全方位督查的同时，对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动作缓慢的学校，派专

人蹲点，定点督查；对工作任务较多、工程量较大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重点督查。建立严格的督查责任制度，使各方责任主体都能切实负起责任。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1年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没有具体细化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依据准备类、执行类、效果类的指标体系框架，按照相关构建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具体指标选取，构建出学前教育促进建设项目财政目标支出具体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建设项目内容及实施后能达到的目标数，以便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八、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34号）；

(四)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五)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政府类投资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4〕145号)；

(七)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
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1〕28号)；

(八) 项目绩效资料(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
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阶段总结、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 附：1.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1)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2)
3.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3)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经办人员：胡晓渝

经办人员：黄彦杰

2022年10月18日

2021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2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数量	增加了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数量	
3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提高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2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数量	增加了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数量	
3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提高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2021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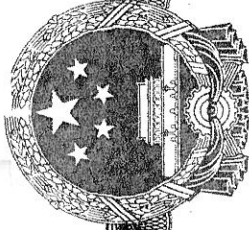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南谯区教体局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没有具体细化分解，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依据准备类、执行类、效果类的指标体系框架，按照相关构建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具体指标选取，构建出学前教育促进建设项目财政支出具体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建设项目内容及实施后能达到的目标数，以便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1年南谯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0	南谯区决定将阳光都市幼儿园装饰改造后设立为公办园,扩容滁州市城南区域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城南新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装饰改造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及室外运动场等,并采购相关附属设备,总投资资金约为550万元。但项目绩效目标未具体细化,不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数值予以体现。故扣2分,实际得分2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小计		20.00			18.00		
7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得2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4.00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方案等明确的时间要求及时拨付。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9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x<100%得满分,85%≤x<95%得3分,75%≤x<85%得2分,60%≤x<75%不得分	4.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小计	20.00			20.00	
1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90%≤x<100%得6分,80%≤x<90%得4分,60%≤x<80%不得分	8.00	
1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没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00	
1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则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节约情况酌情扣分	8.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小计	30.00			30.00	
17			经济效益	6.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也能够让更多家庭的幼儿得到更好的学前教育，充分挖掘儿童的潜能，使之健康向上成长，将来为国效力，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发展。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1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酌情评分。	6.00	
18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7.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和学前教育质量；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南海区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发展；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学前教育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使得幼儿学前教育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酌情评分。	7.00	
19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7.00	①学前教育项目实施是一项惠民利民政策；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幼儿早期教育可以发掘大脑的巨大潜力，就可以在以后的岁月里接受无限量新兴科学知识，早出人才，快出人才，达到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酌情评分。	7.00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满意数*100%+一般*6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x≥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小计	30.00			30.00	
			综合得分	100.00			98.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GHQL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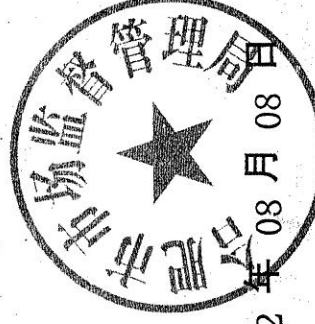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胡皖珠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299号金中环广场1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